

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学活动的若干补充规定

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审核性评估对工程实践教学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教学活动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确保教学活动安全有序进行，特制订如下几点补充规定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关于考勤制度的相关规定

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！每次课前必须点名，迟到、早退、请假、旷课等现象必须记录在实训记录卡上，并标明对应的工种；原则上不请事假，病/事假必须履行相关手续！

二、关于实训记录卡填写规范

实训记录卡是反映学生实习期间真实情况的重要书面凭证，必须如实、完整地按行分列分别填写。

实训记录卡必须按照应到学生人数填写。

实训考勤：有异常情况的如实填写。比如实习时间为 1.5 天，每个半天如有迟到/早退/请假/旷课，都必须注明。

实训记录卡上交前必须签全名和时间，时间具体到“年月日”。

三、关于实习报告批改的规定

实习报告必须按时布置学生完成，并及时批改！如发现未按时完成的要督促完成，并批改，实习报告上必须签全名和时间，时间具体到“年月日”。

四、关于补修的相关规定

补修对象：正常实训期间，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实训且履行了相关正当手续者，在实训周期结束后给予“补修”机会；

补修按正常实训对待，填写实训记录卡；

五、关于实训时间安排的相关规定

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计划，中心具体安排实训内容和相应时间，指导老师不得擅自更改实训时间，不得提前结束实训课程；如遇特殊情况，中心统一安排。

未尽事宜，由部门会议修改决定并公布实施。

工程训练中心

2016. 09. 01